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福财

编制单位: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福财

项目负责人:王继东

建设单位

电话:14761058333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西、

凝心路北

编制单位

电话:14761058333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西、

凝心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西、凝心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固态调味料 40000t、半固态调味料 15000t 及液态调味料 9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固态调味料 4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9 号，2019 年 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6月；
- (15) 《关于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9号，2019年9月25日；
- (16)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限值，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	---------	-----------------------------

(2) 废水

本阶段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废水接管口	pH	6.5-9.5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 噪声

本阶段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阶段验收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核定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175
	化学需氧量	0.773
	悬浮物	0.386
	氨氮	0.0488
	总磷	0.0048
废气	颗粒物	0.077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注：表中废水核定量为接管量。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兴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西、凝心路北，投资 60000 万元购买土地进行“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占地面积为 114464.41 平方米。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9 号）。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目前厂区厂房均已建设完毕，固态调味料生产线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固态调味料 40000t 的生产能力，半固态、液态调味料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对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

企业本阶段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06:00 不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阶段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	固态调味料	40000t/a	40000t/a	3600h
2		半固态调味料	15000t/a	0t/a	/
3		液态调味料	9500t/a	0t/a	/

本阶段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阶段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32.5*55.4m ² 、4F	用于生产固态调味料	同环评
	厂房二	132.5*45.2m ² 、2F	用于生产半固态调味料	同环评，厂房已建，生产线未建设
	厂房三	132.5*37.4m ² 、4F	用于生产液态调味料	同环评，厂房已建，生产线未建设

	厂房四	132.5*37.4m ² 、4F	原料仓库	同环评
	厂房五	132.5*37.4m ² 、4F	原料仓库	同环评
	厂房六	3F	产品仓库	同环评
	辅助用楼	2F	辅助用楼	同环评
	办公楼	3F	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25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450 吨/年
	排水	生产废水 (1215t/a)、生活 污水(960t/a)经 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 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 准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 理	本阶段验收项目仅为 生活污水排放,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达接管标准接管进 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60 吨/年
	供电	20×10 ⁴ kwh	市政电网供电	8×10 ⁴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达到开发区洁源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同环评
		污水处理设施 2m ³ /h		同环评, 已建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同环评
		垃圾桶	若干	同环评
噪声处理	车间建筑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微波干燥机	WB	2	2	不变
2	螺旋混合罐	LX	12	12	不变
3	万能粉碎机	FS-11	6	6	不变
4	全自动包装系统	QZD-2	5	5	不变

注：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半固态调味料、液态调味料生产线未建设，本次未列出，纳入下阶段验收内容。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淀粉		t/a	10000	10000	不变
2	盐		t/a	15000	15000	不变
3	食用葡萄糖		t/a	1000	1000	不变
4	香辛料		t/a	1000	1000	不变
5	鸡粉		t/a	10000	10000	不变
6	辣椒		t/a	1000	1000	不变
7	味精		t/a	2000	2000	不变
8	能源	电	万 KWh/a	20	8	-12
9		水	t/a	2550	450	-2100

注：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半固态调味料、液态调味料生产线未建设，本次未列出，纳入下阶段验收内容。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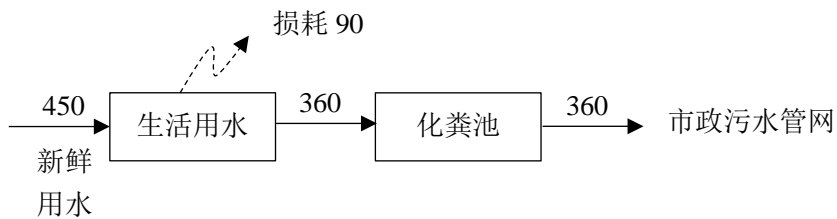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阶段验收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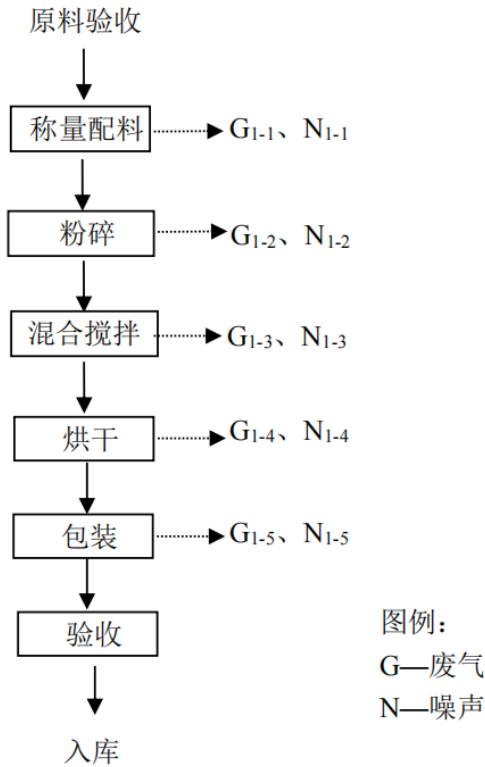


图 2-2 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 (1) 称量配料：经验收合格的原料（淀粉、盐、食用葡萄糖、香辛料、鸡粉、辣椒、味精）经自动上料机计量后上料，该工序产生粉尘（G₁₋₁）和噪声（N₁₋₁）。
- (2) 粉碎：利用粉碎机将原料粉碎成细粉末，粉碎过程产生粉尘（G₁₋₂）和噪声（N₁₋₂）。
- (3) 混合搅拌：粉碎后的各类原料进入螺旋混合罐混合均匀成均匀，搅拌过程产生噪声，该工序产生粉尘（G₁₋₃）和噪声（N₁₋₃）。
- (4) 烘干：混合均匀的调味料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处理，该工序产生粉尘（G₁₋₄）和噪声（N₁₋₄）。
- (5) 包装：自动包装机按一定规格称量后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粉尘（G₁₋₅）和噪声（N₁₋₅）。
- (6) 验收：包装好的调味品检验后即可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阶段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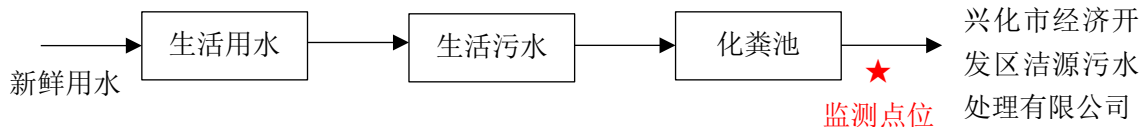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3.2 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为固态调味品生产线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进出口、称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在生产设备进出口、称量和包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连接到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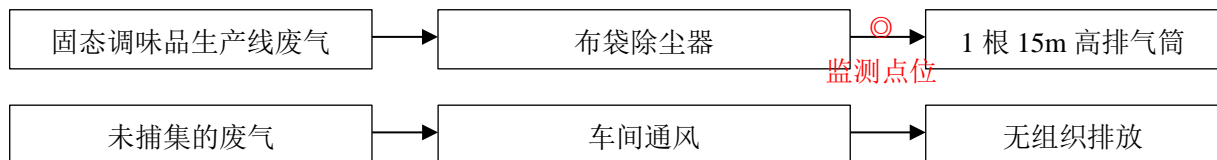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本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微波干燥机、螺旋混合罐、万能粉碎机、全自动包装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阶段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产品及原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阶段验收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

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阶段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全厂预估量 (t/a)	实际本阶段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产品及原料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39	20	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66	3.8171	2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24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产品及原料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阶段验收项目以厂房一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281MA1Y2HKQ7C001Q。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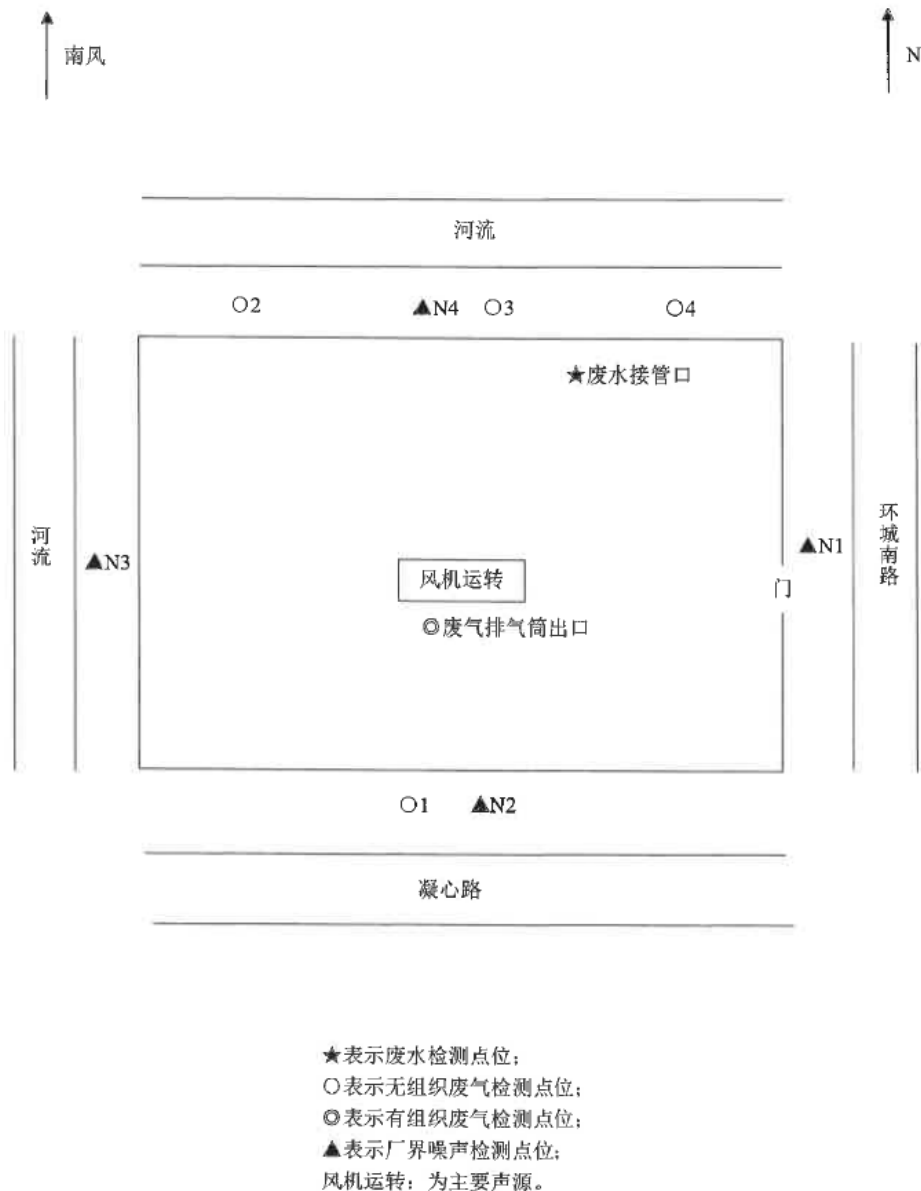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规定、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建议：

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治理技术和资金，按照达标排放的要求，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②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职工教育，普及环保知识，严格操作规程。

③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产废水须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阶段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验

		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	<p>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p>	<p>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为固态调味品生产线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3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本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微波干燥机、螺旋混合罐、万能粉碎机、全自动包装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产品及原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5	<p>总量初步核定：废水（接管考核/最终外排）：水量$\leq 2175\text{t/a}$、COD$\leq 0.773/0.019\text{t/a}$、SS$\leq 0.386/0.02175\text{t/a}$、氨氮$\leq 0.0488/8.2 \times 10^{-3}\text{t/a}$、总磷$\leq 0.0048/4.8 \times 10^{-4}\text{t/a}$、动植物油$\leq 0.01215/1.215 \times 10^{-3}\text{t/a}$；废气（有组织）：颗粒物$\leq 0.0779\text{t/a}$；固废零排放。</p>	<p>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p>
6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气筒3根，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接管口1个。</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阶段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1个，雨水</p>

		排放口 1 个，废水接管口 1 个。
7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	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正在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正在不断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8	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送至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执法局，并接受环境监管工作。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未变化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不涉及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未变化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项目不涉及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半固态调味料、液态调味料生产线未建设，纳入下阶段验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38-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ZKTTE-X280	pH/ORP测量仪	SX721	已检定
2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已检定
3	ZKTTE-L017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已检定
4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已检定
5	ZKTTE-X0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6	ZKTTE-X03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7	ZKTTE-X0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8	ZKTTE-X03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9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已检定
10	ZKTTE-X03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已检定
11	ZKTTE-X180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已检定
12	ZKTTE-X184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已检定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5-3。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水质	pH	8	2	/	≤0.1 个 pH 值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4	≤10	2	1.6	≤10	/	/	/	/	/	/	6.38	6.56±0.3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0.5	/	2	1.2	/	/	/	/	/	/	/	41.2	40.4±1.8
	总氮	8	2	1.3	≤5	2	0.7	≤5	/	/	/	/	/	/	15.3	15.1±0.7
	总磷	8	2	2.1	/	2	1.7	/	/	/	/	/	/	/	0.431	0.426±0.0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	/	/	/	/	/
备注		总磷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60019（内部编号为 ZK0018-006-02）；氨氮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146（内部编号为 ZK0016-012-04）；总氮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369（内部编号为 ZK0136-004-01）；化学需氧量有证物质编号为 B22040302（内部编号为 ZK0021-018-01）。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5.04	AWA6022A声 校准器（2级）	93.9	93.7	93.7	合格
2023.05.05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6.4 其他说明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前端未达到采样监测条件，故本次未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对本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0%，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年5月4日	固态调味料	133.3t/d	106.6t/d	80%
2023年5月5日	固态调味料	133.3t/d	106.6t/d	80%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305-0630。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年5月4日	废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7.2	7.1	7.2	7.2	7.1~7.2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6	35	35	3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5	13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6.54	6.42	6.66	6.09	6.43	45	达标
		总磷 (mg/L)	2.82	2.76	2.85	2.87	2.82	8	达标
		总氮 (mg/L)	16.9	17.2	16.6	16.7	16.8	70	达标

2023年 5月5日	废水接 管口	pH (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3	32	3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3	14	11	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6.75	6.36	6.30	6.22	6.41	45	达标
		总磷 (mg/L)	2.68	2.59	2.65	2.73	2.66	8	达标
		总氮 (mg/L)	15.8	16.5	16.0	16.0	16.1	70	达标

结果表明：废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2.2 废气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 限值	判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 物	2023.05.04	标干流量	10949	10947	10942	/	/
			排放浓度	1.6	1.5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5	0.0164	0.0186	1	达标
		2023.05.05	标干流量	10942	10936	10928	/	/
			排放浓度	1.9	2.0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8	0.0219	0.0197	1	达标

备注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5.04 07:3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93	0.5	达标	100.6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83				100.6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3				100.6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0.191				100.6	22.3	2.0	南风
2023.05.04 08:40	厂界上风向 1		0.179	0.199	0.5	达标	100.6	23.1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96				100.6	23.1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9				100.6	23.1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0.194				100.6	23.1	2.0	南风
2023.05.04 09:50	厂界上风向 1		0.183	0.204	0.5	达标	100.5	23.7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04				100.5	23.7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6				100.5	23.7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00				100.5	23.7	2.0	南风
备注	/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5.05 07:3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78	0.198	0.5	达标	100.5	21.5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98				100.5	21.5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7				100.5	21.5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0.193				100.5	21.5	2.0	南风
2023.05.05 08:40	厂界上风向 1		0.184	0.202	0.5	达标	100.5	22.0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02				100.5	22.0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01				100.5	22.0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0.195				100.5	22.0	2.0	南风
2023.05.05 09:50	厂界上风向 1		0.178	0.201	0.5	达标	100.4	22.9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98				100.4	22.9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01				100.4	22.9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00				100.4	22.9	2.1	南风
备注	/									

表 7-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5.04 07:30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0.6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6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6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6	22.3	2.0	南风
2023.05.04 09:30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5	23.7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5	23.7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5	23.7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5	23.7	2.0	南风
2023.05.04 11:30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4	25.6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4	25.6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4	25.6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4	25.6	2.1	南风
2023.05.04 13:30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4	25.8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4	25.8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4	25.8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4	25.8	2.1	南风
备注	/									

表 7-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5.05 07:40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无 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0.5	21.5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5	21.5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5	21.5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5	21.5	2.0	南风
2023.05.05 09:40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5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5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5	22.3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5	22.3	2.0	南风
2023.05.05 11:40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4	23.8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4	23.8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4	23.8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4	23.8	2.1	南风
2023.05.05 13:40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4	25.0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4	25.0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4	25.0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4	25.0	2.1	南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3.05.04 昼间 14:02~14:57	▲N1	厂界东外 1 米	56	6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7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4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3	65	达标	
2023.05.04 夜间 22:01~22:59	▲N1	厂界东外 1 米	46	5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4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2	55	达标	
2023.05.05 昼间 14:01~14:55	▲N1	厂界东外 1 米	57	6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6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4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3	65	达标	
2023.05.05 夜间 22:04~23:01	▲N1	厂界东外 1 米	47	5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6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4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4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4	5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农灌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本阶段按实际负荷年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34	360	0.0122
	悬浮物	13		0.0047
	氨氮	6.42		0.0023
	总磷	2.74		0.0010
	总氮	16.5		0.0059
备注	1.年排放量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阶段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192	3600	0.0688
备注	1.年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阶段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吨/年)
废水量	2175	360

化学需氧量	0.773	0.0122
悬浮物	0.386	0.0047
氨氮	0.0488	0.0023
总磷	0.0048	0.0010
总氮	/	0.0059
颗粒物	0.0779	0.0688

注：表内废水总量为接管量。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排气筒因废气处理设施前端未达到采样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其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故本次不作论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兴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西、凝心路北，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现具有年产固态调味料 40000t 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阶段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为固态调味品生产线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微波干燥机、螺旋混合罐、万能粉碎机、全自动包装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年5月4日~5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产品及原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阶段验收项目以厂房一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2023年1月10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281MA1Y2HKQ7C001Q。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符合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4、继续完善厂区内的防渗防漏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继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兴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西、凝心路北						
	建设单位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4761058333				
	行业类别	[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固态调味料40000t、半固态调味料15000t及液态调味料9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固态调味料4000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所占比例%	0.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0	所占比例%	0.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9号		批准时间	2019.09.25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360	/	/	/	0.2178	/	/
	化学需氧量	/	34	500	/	/	0.0122	/	/	/	0.773	/	/
	悬浮物	/	13	400	/	/	0.0047	/	/	/	0.386	/	/
	氨氮	/	6.42	45	/	/	0.0023	/	/	/	0.0488	/	/
	总磷	/	2.74	8	/	/	0.0010	/	/	/	0.0048	/	/
	总氮	/	16.5	70	/	/	0.0059	/	/	/	/	/	/
	颗粒物	/	1.8	20	/	/	0.0688	/	/	/	0.077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9 号，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无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排污许可证及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环保无处罚证明

附件 9——检测报告